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99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鈺玫

被告 張貴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92元，及自民國94年1月14日起至民國94年2月17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25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94年2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943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6,18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8,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5,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943元，及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19.8%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2月

01 2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02 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原
03 告於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庭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
04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
05 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7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3年5月21日與原告訂定「富邦發現
09 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並持用原告所發行之「富邦發現金
10 卡」（卡號：000-0-0000000-0），借款利率依約採固定利
11 率按週年利率18.25%計算，按日計息，如有停止或遲延履
12 行全部或一部分之債務本金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
13 告喪失期限利益，延滯期間利率按週年利率20%計算，嗣因
14 銀行法第47條之1關於利率上限之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
15 利息請求則按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至94年1月13日即
16 未依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17 金額、利息未還；又被告另於92年4月29日與原告簽訂「萬
18 利週轉金融資契約」，得自原告核准日起，於原告所核准之
19 一定額度內透支動用陸續借款，並約定貸款利率按每日日終
20 動支餘額，依月息1.65%（即週年利率19.8%）計算，被告
21 應於每月21日計付上月21日起至當月20日止之利息，並應按
22 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1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
23 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利益，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
24 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償還者，
25 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其超過6個月部分
26 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至93年12月20日即未依
27 約還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8 額、利息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

3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31 述。

0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富邦
02 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富邦銀
03 行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為
04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
05 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已堪信原告主
06 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7 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4 （原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
15 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
16 原告自行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9 計 算 書

2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1 第一審裁判費	6,180元	
22 合 計	6,180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25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陳韻宇